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溫慧萍 法人關係室特別助理

聯 絡 電 話：(03)577-2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indy@coretronic.com

代 理 發 言 人：何新斌 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577-2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franck.ho@coretroni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1號

電 話：(03)577-2000

工 廠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電 話：(037)777-000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六路2-1號

電 話：(06)505-2551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5號

電 話：(03)598-1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許新民、王金來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3)688-567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www.coretronic.com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討論事項 -----	3
二、報告事項 -----	3
三、承認事項 -----	4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5
五、臨時動議 -----	6
參、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7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五、盈餘分派表 -----	24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25
七、董事解除競業限制名單 -----	2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三、董事選舉辦法 -----	33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35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討 論 事 項
- 四、 報 告 事 項
- 五、 承 認 事 項
- 六、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七、 臨 時 動 議
- 八、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4.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2.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第8頁)。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10頁)。

(二)謹報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

(二)謹報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修訂後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92,564,478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二)謹報請鑒核。

第四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之資金，業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召開)決議通過在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或柒仟萬股額度內，視公司

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以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團購之承銷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 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資金需求、貨幣及資本市場現況等因素，本公司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未辦理上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三) 謹報請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9~10頁)及附件四(第12~23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〇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4頁)。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新台幣1,086,057,780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44,231,100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二)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1,086,057,780元，係以105年3月25日流通在外股數543,028,888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20%。

(三)普通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800股，總計銷除普通股股份108,605,778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每股面額10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10元認購之。

(四)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於主管機關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及每股退還金額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依章程選舉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25頁)。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擬依法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請參閱附件七(第26頁)。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p> <p>六、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p> <p>七、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p> <p>(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p> <p>(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p> <p>(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p> <p>(四)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p> <p>(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六、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p> <p>九、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u>四、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p> <p><u>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p> <p><u>七、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u></p> <p><u>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u></p> <p>(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p> <p>(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p> <p>(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p> <p>(四)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p> <p>(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u>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u></p> <p><u>十、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u></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p> <p>二、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略)</p>	<p>第二十五條</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配股辦法參與第三十五條所為之員工紅利。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傭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p> <p>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81.6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6%，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0.16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26.97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9.55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19.05億元，年減33%，一〇四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51元。

一〇四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率
液晶背光板(片)	71,097,696	92,950,809	(24%)
投影機(台)	1,128,639	1,162,793	(3%)

回顧一〇四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觸控、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包括射出導光板、熱滾壓導光板及印刷導光板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超高輝度的CML(Collimated Light Guide Plate)技術順利量產領先全球，並將14吋射出導光板的厚度推進到0.4mm；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克服製程困難成功開發出高良率薄型Monitor導光板建立成本競爭優勢；在印刷導光板方面，開發出低色差油墨，可以用於大型薄板TV導光板並更進一步用於玻璃導光板，將65吋LCD TV的厚度降至3.9mm。另外，本公司提出NB極窄邊框的新架構也獲得國際客戶採用，繼續提供了NB輕薄化的貢獻。至於傳統的直下式背光板技術，本公司也進一步將OD(Optical Density)降到10mm~12mm繼續領先全球。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整合LCM、觸控螢幕以及外觀件，開發出10.1吋車用後座顯示器給歐系客戶並順利量產。後續本公司也將繼續藉由從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皆能內製的一條龍服務，為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高品質以及多元的各種半系統以及系統產品，為公司創造出更高的價值。

於投影產品方面，公司拓展生意模式由終端投影機產品向下拓展到Total solution系統、向上拓展到光機模組的特殊應用，另一方面，不僅在業界領先的實像投影開發各種領先之新產品，三年前成立的虛像系統開發團隊，在AR/VR的技術及產品開發上也有了顯著的成果，並已成功出貨，藉由上下擴展，大大的開展了不同的新事業版圖。在核心競爭力的布建上，加強元件、光機技術的技術團隊，建立領先的獨特技術，才能在過去一年，有多項產品在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Total solution系統上，以強化功能與思考終端使用情境、提升使用者之簡便性等為重要產品研發方向，並建立自有軟體研發團隊，開發出全球獨特的超大尺寸電容式觸控螢幕結合超短焦雷射投影成為企業、教育應用的互動白板系統。另一方面、結合一系列新開發的高亮度雷射光機技術，及以使用者角度，開發快速設置、自動偵測畫面、多畫面重疊影像、應用軟體技術等，可快速設置多台投影機，創造出無可比擬的高解析度、大畫面震撼效果，適用於各種專業領域的不同場地特性、甚至不規則牆面也可完美投影。在光機模組的特殊應用上、因

結合自有的鏡頭設計團隊及具領先指標LED光機效率，LED光機模組成功打進美日遊戲行業，拓展出不同領域的新應用，預估新年度將對投影機營業產生顯著貢獻。除了投影機相關產品，在建立公司的跨領域產品上，我們也成功成立新團隊，運用TI DLP MEMS掃描技術，開發完成了超輕巧、僅約當滑鼠大小、卻有高精度的光譜儀，並已展開銷售。另外，為了持續配合投影機的技术需要，累積超過二十年的高功率電源供應器團隊也基於核心技术累積，配合趨勢產品的需求，在特定領域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數位化電源供應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朝以下策略發展：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术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新型導光板以及無導光板技術，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及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AIO監視器和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之變化與客戶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產品，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在傳統投影機主流機種上，持續開發中高階產品平台，優化競爭力。在LED產品上，除持續追求亮度提升與產品體積最佳效率外，對於投影模組化的應用將持續擴大，並將產品觸角延伸於不同產業。(五)藉由平台整合和模組化之彈性設計，優化供應鏈效能，整合影像生態系統，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六)以市場需求為前提，強化多媒體應用及網路連結等軟體功能，並結合軟體開發及系統整合能力，創造便利的使用環境和互動新體驗，提供各個應用領域(教育、企業、家用、商業展示、消費性產品及醫療照護…)的完整投影解決方案。(七)運用資訊新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系統，提升組織整體效能；發展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管理資訊平台；規劃雲端架構及行動化運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八)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紮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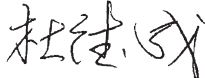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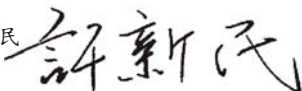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472,107	4.12	\$ 1,833,048	5.3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750	0.03	158,646	0.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2,691	0.06	64,779	0.19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	-	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734,546	16.06	5,205,524	15.23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842,257	5.16	1,210,591	3.54		
1180	應收帳款	四及八	96,801	0.27	79,826	0.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930,308	2.61	995,205	2.9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1,458,259	4.08	1,449,820	4.25		
130x	存貨		142,368	0.40	106,891	0.31		
1410	預付款項		33,543	0.09	51,773	0.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44,630	32.88	11,156,133	32.6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221	-	22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2,509,230	63.01	21,543,098	63.0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308,578	3.66	1,375,385	4.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26,703	0.08	27,282	0.0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7,464	0.30	45,109	0.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25,340	0.07	26,083	0.0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77,536	67.12	23,017,178	67.3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35,722,166	100.00	\$ 34,173,31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安



董事長：張威儀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4,480,765	12.54	\$ 3,466,941	10.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9,706	0.03	71,855	0.2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3,489	0.04	64,071	0.19
2150	應付票據		38	-	64	-
2170	應付帳款		2,614,650	7.32	2,758,032	8.0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9,453	5.68	1,012,784	2.96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3,470	4.66	1,798,750	5.2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354	0.11	59,998	0.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355,612	1.00	392,617	1.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436,572	1.22	376,846	1.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050	0.91	367,182	1.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68,159	33.51	10,369,140	30.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328,250	0.9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7,909	0.02	10,034	0.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2	139,199	0.39	212,457	0.6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22	0.02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3,480	1.35	222,841	0.65
2xxx	負債總計		12,451,639	34.86	10,591,981	30.9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5,430,289	15.20	5,430,289	15.8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624,208	12.95	4,624,156	13.5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及20	3,010,522	8.43	2,726,410	7.9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820	3.61	1,290,820	3.78
3350	未分配盈餘		8,038,464	22.50	8,319,669	24.35
	保留盈餘合計		12,339,806	34.54	12,336,899	36.11
3400	其他權益		876,224	2.45	1,189,986	3.48
3xxx	權益總計		23,270,527	65.14	23,581,330	69.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22,166	100.00	\$ 34,173,31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晏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901,196	100.00	\$ 21,314,6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8,474,089	88.39	18,491,335	86.75
5900	營業毛利	2,427,107	11.61	2,823,269	13.25
5910	減：未實現匯兌利益	163,290	0.78	117,891	0.56
5920	加：已實現匯兌利益	117,891	0.56	109,024	0.5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1,708	11.39	2,814,402	13.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8,104	1.14	248,576	1.17
6200	管理費用	1,004,982	4.81	989,674	4.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7,510	5.68	1,025,974	4.81
	營業費用合計	2,430,596	11.63	2,264,224	10.62
	營業(損失)利益	(48,888)	(0.24)	550,178	2.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營業外收入	304,843	1.46	428,338	2.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54	0.24	53,497	0.25
7050	財務成本	(57,237)	(0.27)	(68,053)	(0.3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98,480	8.60	2,231,537	1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6,840	10.03	2,645,319	12.41
7900	稅前淨利	2,047,952	9.79	3,195,497	14.99
7950	所得稅費用	(142,905)	(0.68)	(384,384)	(1.66)
8200	本期淨利	1,905,047	9.11	2,841,113	13.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399	0.34	(73,380)	(0.35)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775	0.04	(6,668)	(0.03)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68)	(0.06)	12,475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187)	(1.45)	1,008,935	4.73
8363	現金流量套期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8,493	0.04	(31,429)	(0.1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624)	(0.08)	22,997	0.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4)	(0.01)	5,343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556)	(1.18)	938,273	4.4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1		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42		4.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儀

經理人：林惠安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師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測險中屬有效測險部分之測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240,383	\$ 4,552,383	\$ 2,552,514	\$ 1,290,820	\$ 5,865,913	\$ 197,157	\$ (48,932)	\$ 35,915	\$ 21,666,155	(1,810,096)	(1,810,096)
現金或實										(23,290)	(23,29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71,773	71,7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896		(193,896)						
普羅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民國103年度淨利					2,841,113						2,841,11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7,573)						(67,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3,540						2,773,54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430,289	4,624,156	2,726,410	1,290,820	8,319,669	1,206,092	(16,869)	763	23,581,330	(68,093)	(68,0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4,112		(284,112)						
普羅股現金股利					(1,900,601)						(1,900,601)
民國104年度淨利					1,905,047						1,905,047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7,206						67,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2,253						1,972,2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30,289	\$ 4,624,286	\$ 3,010,522	\$ 1,290,820	\$ 8,038,164	\$ 902,905	\$ (34,646)	\$ 7,965	\$ 23,270,527	\$ 23,270,527	\$ 23,270,5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2月31日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7,952	\$	3,195,4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轉列收入	(4,165)		(2,765)	
折舊費用	121,564		158,322	
攤銷費用	11,521		8,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4,747		(34,350)	
利息收入	57,237		68,053	
利息支出	(13,371)		(24,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98,480)		(2,231,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75		-	
未實現銷售利益	163,290		117,891	
已實現銷售利益	(117,891)		(109,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0		3,682	
應收帳款	(524,857)		65,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1,666)		680,350	
其他應收款	(17,107)		(1,3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897		(288,408)	
存貨	(8,439)		167,620	
預付款項	(38,041)		(55,337)	
其他流動資產	18,230		(24,289)	
應付票據	(26)		(22)	
應付帳款	(143,382)		(505,2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6,669		(927,020)	
其他應付款	(113,422)		290,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44)		(25,480)	
負債非偶-流動	59,726		(909,200)	
其他流動負債	(41,132)		60,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9)		8,5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137		504,182	
收取之利息	13,503		25,586	
收取之股利	414,068		658,416	
支付之利息	(56,206)		(69,229)	
支付之所得稅	(18,304)		(18,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699		1,100,6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	(114,9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62)	(74,546)
取得無形資產			1,552	6,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96)	(8,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04)	(181,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13,824	(1,172,207)
長期(償還)長期借款			328,250	(161,84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	76
現金減資			-	(1,810,096)
發放現金股利			(1,900,6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536)	(3,144,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0,941)	(2,225,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3,048	4,058,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2,107	\$ 1,833,048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經理人：林惠晏



董事長：張威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44,750	28.68	\$ 17,066,616	30.6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36,165	0.07	280,157	0.50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9,374	0.05	84,455	0.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14,638	0.21	260,244	0.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9,746,222	36.67	19,406,511	34.8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6,201	0.01	34,667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274,126	0.51	249,579	0.4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3,596	0.01	12,369	0.02
130x	存貨	四及六.6	7,078,454	13.15	6,624,575	11.90
1410	預付款項		649,233	1.21	580,795	1.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865	0.31	173,475	0.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51,624	80.88	44,773,443	80.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5,429	0.10	84,264	0.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29,361	0.61	400,755	0.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7及八	8,888,079	16.51	9,491,032	17.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8	200,616	0.37	208,669	0.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31,426	0.24	98,258	0.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239,440	0.45	188,041	0.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2,442	0.84	409,589	0.7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10,296,793	19.12	10,880,608	19.55
1xxx	資產總計		\$ 53,848,417	100.00	\$ 55,654,05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5,307,590	9.86	5,064,609	9.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33,898	0.06	135,900	0.24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9,061	0.04	83,499	0.15
2150	應付票據		4,901	0.01	4,570	0.01
2170	應付帳款		14,896,627	27.66	16,040,892	28.8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524	0.05	99,303	0.18
2200	其他應付款		4,602,955	8.55	5,046,462	9.0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089,663	2.02	1,067,584	1.9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4	867,632	1.61	794,050	1.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5,266	1.36	884,661	1.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83,117	51.22	29,221,480	52.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328,250	0.6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52,580	0.10	87,108	0.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3	195,269	0.36	291,070	0.5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89	0.05	31,040	0.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3,288	1.12	409,218	0.73
28xx	負債總計		28,186,405	52.34	29,630,698	53.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5,430,289	10.08	5,430,289	9.7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624,208	8.59	4,624,156	8.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0,522	5.59	2,726,410	4.9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820	2.40	1,290,820	2.3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38,464	14.93	8,319,669	14.95
	保留盈餘合計		12,339,806	22.92	12,336,899	22.17
3400	其他權益		876,224	1.63	1,189,986	2.14
36xx	非控制權益		2,391,485	4.44	2,442,023	4.39
38xx	權益總計	四及六-15	25,662,012	47.66	26,023,353	46.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848,417	100.00	\$ 55,654,05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姿

董事長：張威儀

會計主管：何新斌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160,042	100.00	\$ 81,177,9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 58,776,487	86.23	\$ 69,877,250	86.08
5900	營業毛利	9,383,555	13.77	11,300,737	13.9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折舊費用	1,742,984	2.56	2,211,844	2.73
6200	折攤費用	2,677,827	3.85	2,787,508	3.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7,022	4.40	2,897,708	3.5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397,833	10.81	7,897,060	9.73
7000	營業利益	2,015,652	2.96	3,403,677	4.19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451	1.07	633,261	0.78
7050	財務成本	(150,711)	(0.22)	(159,895)	(0.20)
7900	稅前淨利	681,809	1.00	575,056	0.71
7950	所得稅費用	2,697,461	3.96	3,978,733	4.90
8200	本期綜合損益	(2,015,652)	(2.96)	(974,169)	(1.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955,209	2.87	3,004,564	3.70
8310	不重分類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264	0.13	(84,081)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35)	(0.02)	14,295	0.02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467)	(0.47)	1,103,191	1.3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77)	(0.03)	32,063	0.04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46	0.01	(40,493)	(0.05)
8363	現金流量迴轉中屬有效迴轉部分之迴轉工具利益(損失)	(1,444)	-	5,3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613)	(0.38)	1,030,316	1.2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帳後淨額)	1,698,596	2.49	4,034,880	4.9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5,047		\$ 2,841,1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0,162		\$ 163,4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8,491		\$ 3,779,386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105)		\$ 255,494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51		\$ 4.46	
9810	本期淨利	\$ 3.42		\$ 4.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經理人：林惠蓉



董事長：張威儀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除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迴除中屬有效迴除部分之迴除工具利益(損失)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240,385	\$ 2,532,514	\$ 1,290,820	\$ 5,865,913	\$ 197,157	\$ (48,932)	\$ 35,915	\$ 21,666,155	\$ 24,534,286
現金減資	(1810,096)	-	-	-	-	-	-	(1810,096)	(1810,096)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	(23,290)	-	-	-	(23,290)	(40,2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71,7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1,773	-	-	(102,598)	-	-	-	(30,825)	(451,425)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3,896	-	(193,896)	-	-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2,841,113	-	-	-	2,841,113	3,004,564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573)	1,008,935	32,063	(38,152)	938,273	1,030,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3,540	1,008,935	32,063	(38,152)	3,779,386	4,034,8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6,869)	763	(315,844)	(315,8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30,289	\$ 2,726,410	\$ 1,290,820	\$ 8,319,669	\$ 1,206,092	\$ (16,869)	\$ 763	\$ 23,581,330	\$ 26,023,35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8,745)	-	-	-	(68,693)	(69,0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2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284,112)	-	-	-	-	-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4,112	-	(1,900,601)	-	-	-	(1,900,601)	(1,900,6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05,047	(303,187)	-	-	1,905,047	1,935,709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67,206	(17,777)	(17,777)	2,202	(246,560)	195,70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72,252	(303,187)	(17,777)	2,202	(1,005,7)	(25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2,252	(303,187)	(17,777)	2,202	1,638,491	1,638,4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4,646)	7,965	(90,284)	(90,2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30,289	\$ 3,010,522	\$ 1,290,820	\$ 8,038,464	\$ 902,905	\$ (34,646)	\$ 7,965	\$ 23,270,527	\$ 25,662,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祺



經理人：林惠安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初現金淨利	\$ 2,697,461	\$ 3,978,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損列數	88,74	6,089		(217,329)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89,870	1,430,730		134,324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04	57,048		1,581
利息費用	150,711	159,895		(1,221,335)
股利收入	(345,263)	(269,022)		195,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637)	(21,300)		(76,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3	27,029		(72,726)
處分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33	10,558		(121,148)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2,792	166		(1,377,686)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		-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24,541)		(69,052)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8,798)		10,048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5,243		(1,082,345)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3,789		86,911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1,990		(81,212)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16,204		(106,768)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45,606		(12,451,138)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857,114		-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8,773		242,981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30,358		328,250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35,937)		(3,851)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771,707		(6,589)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237,836)		(1,810,096)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66,226		(1,900,601)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323)		(90,284)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2,261,466)		-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64,978		(402,211)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726,242		(1,423,365)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20,290)		193,281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31,787)		798,729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15,414		568,013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2,084)		16,498,603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6,484,905		17,066,616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21,300		-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262,163		-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155,593)		-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757,934)		-
處分投資資產損失(利益)	1,011	5,854,84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40,958	\$ 15,444,750		\$ 17,066,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9,0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2,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12)
取得無形資產				(106,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子公司合併個體變動-除列子公司				(12,451,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2,98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28,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851)
現金溢利				(1,900,6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2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3,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3,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66,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44,750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晏



董事長：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6,134,956,554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之未分派盈餘影響數	68,745,32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7,206,212	
未分派盈餘影響數小計		6,133,417,443
本期稅後純益	1,905,046,7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0,504,678	
104 年度未分派盈餘		1,714,542,097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7,847,959,540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814,543,332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7,033,416,208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威儀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臺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 碩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10,651,829股
	迅捷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中強光電(股)公司 董事	18,828,189股
	林惠姿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揚昇照明(股)公司 總經理	1,012,500股
	陳士元	國立交通大學 計算機工程學系學士	奧圖碼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1,004,316股
獨立 董事	杜德成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軒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0股
	鄧傳馨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馨昌(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0股
	陳鴻基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資訊碩士與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 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 專任教授	0股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張威儀	奧圖碼科技(股)公司及揚光綠能公司(股)公司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及聚積科技(股)公司董事；欣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林惠姿	揚郡光電(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陳士元	Optoma Technology, Inc.、Optoma Europe Limited、Optoma Deutschland GmbH、Optoma Benelux B.V.、Optoma Espana, S.L.、奧圖碼科技(股)公司及揚光綠能(股)公司董事；揚光綠能(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杜德成	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矽創電子(股)公司及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鄧傳馨	馨昌(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鴻基	正揚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六、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七、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四)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八、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九、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二、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配股辦法參與第二十五條所為之員工紅利。

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傭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
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1.目的： 使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作業有所遵循。
-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3.定義： 無。
- 4.權責： 不適用。
- 5.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6.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
 - 6.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6.3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6.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5 本公司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6.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 6.7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6.8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名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6.8.1 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2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3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6.8.4 政府及法人或其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6.8.5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6.9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6.9.1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6.9.2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6.9.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6.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6.9.5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6.9.6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至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6.9.7 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9.8 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 6.9.9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10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6.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6.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 6.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6.14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七日（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543,028,888股。

二、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七日（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10,651,829	1.96%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28,189	3.47%
董事	林惠姿	1,012,500	0.19%
董事	陳士元	1,004,316	0.18%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00%
獨立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1,496,834	5.80%

三、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七日（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7,376,925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優

